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标委办综合〔2014〕79号

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 国家标准立项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集团公司，各直属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4年国家标准立项工作，国家标准委制定了《2014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按照《指南》要求，做好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组织和申报工作。



2014 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强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努力促进标准化发展整体质量效益的提升，按照《标准化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2014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提出的任务要求，制定本指南。

一、立项原则

紧密围绕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和社会事业重大需求，落实国家重大政策与规划，重点安排关系国计民生和重点产业发展的项目。加强标准体系顶层设计，注重项目系统性和完整性，强化与法律法规及现行标准的协调性。注重统筹国际国内，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

二、重点支持方向

（一）国家重大政策和专项规划中提出的标准项目；列入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的标准研制项目。

（二）采用国际标准及国际国内统筹推进的标准项目。经复审确认的标准修订项目。

（三）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要严格限定在保障安全、健康及保护环境。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制定范围的，一律不列入计划。

（四）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重点制定基础通用标准、与强制性标准配套的标准和重要产品标准。一般性产品标准及配套的专

用方法标准，不列入计划。

(五) 国家标准外文版项目重点支持涉及国际贸易、经济技术合作、海外工程以及中国标准“走出去”的项目，同时酌情考虑我国传统优势行业及新兴产业相关项目。采用国际标准的，不列入国家标准外文版翻译计划。

(六) 国家标准样品项目重点支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强制性标准中明确要求研制的标准样品；与重要检测方法标准配套的标准样品；在没有相关技术标准的新兴技术领域，满足科研和产业发展所需的标准样品。

三、有关要求

(一)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集团公司，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的征集、遴选和申报工作。鼓励各单位和个人提出国家标准立项建议。

(二) 各行业部门、各地方和各技术委员会应在广泛征集行业领域需求的基础上提出项目，充分论证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择优遴选项目牵头单位，广泛吸收有实力单位参与起草工作。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项目申报前必须经全体委员投票表决。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申报的项目，应提前做好与相关部门、行业协会、集团公司和技术委员会沟通协调。上一年度复审结论为修订的标准，应在本年度提出立项申请。

技术委员会以往项目完成情况、年报申报情况、委员投票表

决情况和标准复审情况将作为国家标准立项审核的重点依据。

(三)项目如涉及专利,申报单位应按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要求,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

(四)国家科技计划拟研制国家标准的,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与对口技术委员会的联络沟通,在标准项目立项论证、研制过程中吸纳标准化专家参与。对协调一致的项目将予以优先支持。

四、申报材料

(一)国家标准项目

国家标准项目实行开放申报、分批下达的方式。应急项目采用快速程序,随时立项。为提高工作效率,建议各行业部门、各地方、各技术委员会在2014年4月1日~5月30日和7月1日~8月31日两个时间段集中申报。

国家标准项目需网上申报,同时提交相关书面材料。

1.网上申报要求

申报国家标准项目须通过“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电子材料。申报材料应包括:

(1)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应填写完整、真实,详细说明项目内容以及起草单位、资金情况等。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栏中说明项目预研情况;在“项目资金”栏中说明项目资金预算、资金来源及用途;在“备注”栏中说明技术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情况,各类科研项目支持情况、与各类重大政策或专项规划的关系。

系等。项目工作周期不应超过3年。

(2) 标准草案。申报单位应认真准备标准草案，标准草案应明确提出主要章节及各章节所规定主要技术内容。对于强制性标准，需注明强制内容。对于修订项目，应重点说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和理由。

项目建议书和标准草案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予立项。

2. 书面材料申报要求

(1) 强制性标准项目

——项目申报公文

——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基本情况表

——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预研报告

国家标准委将适时组织专家对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进行审评，请各有关单位做好相应准备。

(2) 推荐性标准项目

——项目申报公文

——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汇总表

(二) 国家标准外文版项目

国家标准外文版翻译项目原则上由归口该国家标准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归口单位或行业部门提出。各单位应在2014年8月31日之前向我委申报国家标准外文版项目书面材料，包括项目申报公文、国家标准外文版翻译项目建议书和项目汇总表，同时将汇总表及建议书电子版发送我委。我委统一组织